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225號

聲 請 人 林賴明君

受 選任人 尤亮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劉木全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尤亮智律師為被繼承人劉木全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劉木全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劉木全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劉木全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劉木全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次按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劉木全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）之利害關係人即受遺贈人，被繼承人因無配偶、子女，且其父母、姊及祖父母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。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15日死亡，被繼承人無任何繼承人，而無從召集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

01 利，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劉木全
02 之遺產管理人等語；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遺
03 囑影本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受遺贈人，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法
05 定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
06 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前揭
07 書證在卷可證，並有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30日
08 中市北戶字第1130007437號函暨所附之戶籍資料附卷可佐。
09 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
10 應予准許。本院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遺
11 產管理人之人選進行函詢，經尤亮智律師具狀同意擔任本件
12 遺產管理人，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。審酌尤亮智律師為執
13 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
14 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
15 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
16 算遺產之任務。本院認為由尤亮智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
17 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5 書記官 劉筱薇